**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JZJZC2022485GK**

**采　购　 人：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0二二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_Toc261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_Toc9239)

[投标须知 - 10 -](#_Toc14827)

[一、说明 - 10 -](#_Toc19946)

[二、招标文件 - 12 -](#_Toc32488)

[三、投标文件 - 13 -](#_Toc734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_Toc2564)

[五、其它 - 17 -](#_Toc9012)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8 -](#_Toc10367)

[一、项目背景 - 18 -](#_Toc6315)

[二、工作目标 - 18 -](#_Toc22594)

[三、工作任务 - 19 -](#_Toc11422)

[四、工作内容 - 20 -](#_Toc27604)

[五、工作范围 - 21 -](#_Toc22592)

[六、工作依据 - 22 -](#_Toc14334)

[七、成果提交要求 - 24 -](#_Toc44)

[八、质量要求 - 25 -](#_Toc11805)

[九、工期要求 - 25 -](#_Toc6860)

[十、保密要求 - 25 -](#_Toc4967)

[十一、知识产权 - 26 -](#_Toc18192)

[十二、后续服务要求 - 26 -](#_Toc1882)

[十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 26 -](#_Toc22941)

[十四、履约验收 - 26 -](#_Toc31388)

[十五、商务要求 - 26 -](#_Toc7351)

[十六、其他 - 27 -](#_Toc46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28 -](#_Toc8241)

[一、开标 - 28 -](#_Toc3126)

[二、评标 - 28 -](#_Toc8743)

[三、定标 - 30 -](#_Toc10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3 -](#_Toc776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5 -](#_Toc20187)

[一、评审程序 - 35 -](#_Toc16704)

[二、评标办法 - 35 -](#_Toc5854)

[三、其他 - 38 -](#_Toc961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_Toc187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8 -](#_Toc1363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JZC2022485GK

项目名称：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6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具有国家测绘甲级资质；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开标当日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审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6.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投标人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人登入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义乌市宾王路3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丽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267979937

    质疑联系人：叶翔

质疑联系方式： 13757951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

传    真：0579-83809111-8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晓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3809111-8056

    质疑联系人：华晴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9-83809111-80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 |
| 1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9:30 |
| 14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1小时内（2022年11月18日上午10：30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18日上午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上午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mailto: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5 | 评标办法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成果上报省厅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2024年通过上级验收并在技术服务保障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中标人凭正式发票、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8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根据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用）。**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2.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0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 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2 | 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3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24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10“日”系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联合体成员各方及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外包封、投标文件中的签署和盖章页（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均由牵头人盖章、签字。

4.5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业绩：业绩的考核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各方责任和各方承担工作内容来判定是否得分。

4.6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人、出资义务承担方及拟承担工作等。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将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事宜，牵头人与采购人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将对整个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保证**

5.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招标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

6.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方单向收取。  例：中标成交金额为15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500×0.45%+500×0.25%=8.2万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6.2.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6.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现场勘察**

7.1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7.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9.2除9.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上述所列9.1及9.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9.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0.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方都将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下载澄清（更正、补充）文件，该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10.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注：若本条所述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更正、补充）文件没有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而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则以该网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更正、补充）文件一经该网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2.3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描述中，投标人应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2.4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对存在有效期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逾期的证明文件无效)**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参投需同时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说明材料）；](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函；

（4）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3.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网上打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提供法定代表代表人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4）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5）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如有）

（6）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理解分析、重点工作分析、技术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方案、工期进度安排、人员投入情况、设备投入情况、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

（7）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2022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2022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9）招标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10）服务承诺（投标单位须对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11）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3.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声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说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4.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4.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5**.**报价要求**

15.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提交服务成果、后期验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招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5.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5.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5.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5.6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15.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3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7**.**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其中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17.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都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保证金**：无。

**19**.**履约保证金**：无。

**20**.**投标有效期**

20.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8。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1.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2，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1.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2.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4，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同时又未提供备份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19年7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联合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计划自2019年起，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国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基础上，对因土地征收、农民集体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且未办理相应注销、变更等登记手续的,未及时更新登记成果的，利用两年时间全面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同时按要求完成汇交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义乌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及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结合义乌市实际情况，实施本次招标。

## 二、工作目标

**1.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统一汇交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转换成果的县级自检上报，2023年2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的县级自检和市级质检，按要求汇交上报，2023年8月底前，完成更新成果省级检查，按要求汇交报部，2023年12月底前确保所有成果报部质检通过；同步在“不动产智治”系统增加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功能模块，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制度，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工作，保持成果现势性。健全成果应用机制，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另，充分利用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机遇，同步对全市域内的国有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成果上传“智慧自规”平台（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应用于我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等现有成果，以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三年实施计划清单为基础开展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华溪森林公园等11处登记单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望道森林公园等剩余12处登记单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通过确权登记，全面摸清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清晰界定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明确体现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特殊保护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三、工作任务

**1.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

**（1）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开展数据格式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做好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关联、衔接。

**（2）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模块更新完善。**对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增加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功能模块，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分变化情形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3）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区分不同情形，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以2022年12月31日为时点，开展统一集中更新。

**（4）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按照《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要求，以县级为单位导出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和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

**（5）梳理集体与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对全市域内的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开展调查，将最终调查成果上传“智慧自规”平台（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并及时应用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为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划分登记单元。**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版）》技术要求，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范围线，水流、湿地、森林专项调查成果及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矿区界线管理范围界线，以义乌市最新0.2米分辨率影像为基础，按照一定的避让规则划定登记单元。

**（2）摸清权属状况。**采用“图上判读指界，实地补充调查”的方式，摸清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所有者主体及权属边界等权属情况。一是根据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等权源资料和相关法规政策资料，开展内业权属调查，形成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图表；二是对自然资源权属界线逐一进行核实，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存在异议的，进行实地补充调查和勘界确认。

**（3）划清“四条边界”。**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划清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确定自然资源类型，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4）完成登簿前审核。**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的程序规定和技术要求，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对调查成果有异议的，根据异议材料重新进行确权调查；对权属有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权属争议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5）成果公示及应用。**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与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税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同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作为物权公示手段，通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从法律层面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明确各个主体的保护责任，为自然资源分类施策、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夯实基础。

## 四、工作内容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1）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分析

（2）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3）权属调查与测绘

（4）登记功能模块更新

（5）更新确权登记成果

（6）数据成果汇交

（7）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调查成果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资料收集、分析及处理

（2）编制工作底图

（3）南江省级湿地公园三维建模

（4）预划登记单元

（5）通告制作

（6）权籍调查

（7）数据建库、入库

（8）成果编制

## 五、工作范围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义乌市域内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涉及全市域）。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义乌市范围内，具体详见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备注 |
| 1 | 湿地 | 南江省级湿地公园（包括三维建模） | 2022年度 |
| 2 | 自然保护地 | 华溪森林公园（省级） | 2022年度 |
| 3 | 自然保护地 | 大寒尖森林公园（市级） | 2022年度 |
| 4 | 自然保护地 | 萧皇岩森林公园（市级） | 2022年度 |
| 5 | 水流 | 八都溪 | 2022年度 |
| 6 | 水流 | 南江（市级） | 2022年度 |
| 7 | 水流 | 洪巡溪 | 2022年度 |
| 8 | 水流 | 铜溪 | 2022年度 |
| 9 | 水流 | 巧溪水库 | 2022年度 |
| 10 | 水流 | 枫坑水库 | 2022年度 |
| 11 | 水流 | 长堰水库 | 2022年度 |
| 12 | 自然保护地 | 望道森林公园（省级） | 2023年度 |
| 13 | 自然保护地 | 德胜岩森林公园（省级） | 2023年度 |
| 14 | 水流 | 大陈江（市级） | 2023年度 |
| 15 | 水流 | 东阳江（市级） | 2023年度 |
| 16 | 水流 | 航慈溪 | 2023年度 |
| 17 | 水流 | 吴溪 | 2023年度 |
| 18 | 水流 | 岩口水库 | 2023年度 |
| 19 | 水流 | 八都水库 | 2023年度 |
| 20 | 水流 | 柏峰水库 | 2023年度 |
| 21 | 森林 | 市林场 | 2023年度 |
| 22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晶峰矿业有限公司大陈镇八里桥头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 | 2023年度 |
| 23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城西街道山洞坞普通建筑石料矿 | 2023年度 |

## 六、工作依据

**1.规范引用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 号）；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4）《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75 号）；

（5）《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 号）；

（7）《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1〕33 号）；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9）《浙江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试行）》（浙自然资函〔2021〕58号）；

（10）《浙江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审查办法（试行）》（浙自然资函〔2021〕58号）；

（11）《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42 号）；

（12）《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1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4）《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5）《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16）《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1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9）《不动产单元设定与编码规则》（GB/T 37346-2019）；

（2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23）《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24）《水资源术语》（GB/T 30943-2014）；

（25）《森林资源术语》（GB/T 26423-2010）；

（26）《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

（27）《浙江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审查办法（试行）》；

（28）《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试行）》。

**2.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更新部分调查比例尺不小于 1∶2000，权属未发生变化部分按原有调查比例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计算采用椭球面积计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保留三位小数；界址点边长单位采用米，保留两位小数。

**（5）精度要求。**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图解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1.5m，图解界址点误差为±3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 1.5 倍；实测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1m，实测界址点误差为 0.2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 1.5 倍。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 七、成果提交要求

**1.数据成果**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2）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成果。

明确全市域范围内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的矢量数据。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包括登记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确权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

**2.图件成果**

（1）调查底图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图；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专题图件。

**3.文档成果**

（1）项目技术材料：

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总结；

（2）质量检查报告：

包括作业单位自查报告，县级自查报告；

（3）地籍调查资料：

包括调查表、核实表、审核表、通告材料及纠纷调处类材料；

（4）统计汇总表格。

## 八、质量要求

通过人工排查和质检软件检查的形式对成果进行自查，成果质量需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技术规程要求。

## 九、工期要求

2023年2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县级自检和市级质检，按要求汇交上报；

2023年8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报部汇交；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调查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全部任务。

## 十、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 十一、知识产权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十二、后续服务要求

1.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

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

3.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调查成果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

服务地点：义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四、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 十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15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6；费用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 十六、其他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30时）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再评报价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7.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7.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7.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9.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9.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9.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成交）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情况。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1.5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2.质疑与投诉**

12.1采购人拒绝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2.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2.3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地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406室，联系电话：0579-83809111-8052。

12.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6.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6.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2.6.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6.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6.5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2.7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提起时间以邮寄件上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寄出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受理期限以邮寄件上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2.8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义乌市财政局（0579-89915066）。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8.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2.8.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8.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2.8.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2.8.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8.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8.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标期内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其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资料等；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方经专家认定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2.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的；

2.11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含中标后查实的）；

2.12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3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4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2.15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2.16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2.17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18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2.2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2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22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23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符合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3.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4.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报价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总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

## 二、评标办法

评标小组参照相同的程序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评审内容如下：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满分80分**

| **序号** | **内容** | **评分**  **子项** | **评分细则** | **满分** |
| --- | --- | --- | --- | --- |
| 1 | 资信、实力（4分） | 资质情况  （1分）（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 |
| 技术实力  （3分）  （客观分） | 1）投标人开发的县（市）数据库建库软件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测试的得1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2 | 类似业绩（2分） | 类似业绩（2分）（客观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 | 0-2 |
| 3 | 技术实施部分（70分） | 整体理解分析（5分）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是否透彻、资料收集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利用分析情况清晰进行打分。 | 0-3 |
| 技术方案编制（28分）（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的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编制的针对性、技术先进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集中更新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汇交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登记单元划分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地籍调查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数据建库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0-3 |
| 重点工作分析（5分）（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是否透彻、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进行打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符合实际进行打分。 | 0-3 |
| 组织实施方案（6分）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质量管控方法、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的完善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质量管控方法、安全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文明施工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的先进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 0-3 |
| 工期进度安排（6分）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是否合理进行打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 0-3 |
| 人员投入情况（15分）（客观分） |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高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管理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时具有其中两荐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②其他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建库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③**项目组成员：**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具有测绘涉密或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07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8 |
| 设备投入情况（3分）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设备（软硬件）情况综合评分。  **注：以上设备要求全部为自有设备，租赁不得分。须提供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租赁不得分。** | 0-3 |
| 服务保障能力（2分）  （主观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保障，根据其承诺的本地化服务保障内容及提供的具体保障措施和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 0-2 |
| 4 | 售后服务（3分）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主观分） |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护能力、通信应急保障方式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 0-3 |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评分细目和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的审核情况，自行判定，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技术标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1. **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满分2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2.1.1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2.1.2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无效。

**2.2商务报价分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20%）

注：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用）。

**3.计算总得分**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4.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4.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小组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 三、其他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采购编号： ）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提交服务成果、后期验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因合同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综合总价 | 备注 |
| 1 | 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  |  |
| 合 计 |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三、工作任务**

详见招标文件。

**四、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作范围**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义乌市域内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涉及全市域）。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义乌市范围内，具体详见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备注 |
| 1 | 湿地 | 南江省级湿地公园（包括三维建模） | 2022年度 |
| 2 | 自然保护地 | 华溪森林公园（省级） | 2022年度 |
| 3 | 自然保护地 | 大寒尖森林公园（市级） | 2022年度 |
| 4 | 自然保护地 | 萧皇岩森林公园（市级） | 2022年度 |
| 5 | 水流 | 八都溪 | 2022年度 |
| 6 | 水流 | 南江（市级） | 2022年度 |
| 7 | 水流 | 洪巡溪 | 2022年度 |
| 8 | 水流 | 铜溪 | 2022年度 |
| 9 | 水流 | 巧溪水库 | 2022年度 |
| 10 | 水流 | 枫坑水库 | 2022年度 |
| 11 | 水流 | 长堰水库 | 2022年度 |
| 12 | 自然保护地 | 望道森林公园（省级） | 2023年度 |
| 13 | 自然保护地 | 德胜岩森林公园（省级） | 2023年度 |
| 14 | 水流 | 大陈江（市级） | 2023年度 |
| 15 | 水流 | 东阳江（市级） | 2023年度 |
| 16 | 水流 | 航慈溪 | 2023年度 |
| 17 | 水流 | 吴溪 | 2023年度 |
| 18 | 水流 | 岩口水库 | 2023年度 |
| 19 | 水流 | 八都水库 | 2023年度 |
| 20 | 水流 | 柏峰水库 | 2023年度 |
| 21 | 森林 | 市林场 | 2023年度 |
| 22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晶峰矿业有限公司大陈镇八里桥头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 | 2023年度 |
| 23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城西街道山洞坞普通建筑石料矿 | 2023年度 |

**六、工作依据**

**1.规范引用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 号）；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4）《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75 号）；

（5）《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 号）；

（7）《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1〕33 号）；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9）《浙江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试行）》（浙自然资函〔2021〕58号）；

（10）《浙江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审查办法（试行）》（浙自然资函〔2021〕58号）；

（11）《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42 号）；

（12）《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1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14）《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5）《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16）《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1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9）《不动产单元设定与编码规则》（GB/T 37346-2019）；

（2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2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23）《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24）《水资源术语》（GB/T 30943-2014）；

（25）《森林资源术语》（GB/T 26423-2010）；

（26）《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

（27）《浙江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审查办法（试行）》；

（28）《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试行）》。

**2.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更新部分调查比例尺不小于 1∶2000，权属未发生变化部分按原有调查比例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计算采用椭球面积计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保留三位小数；界址点边长单位采用米，保留两位小数。

**（5）精度要求。**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图解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1.5m，图解界址点误差为±3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 1.5 倍；实测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1m，实测界址点误差为 0.2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 1.5 倍。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七、成果提交要求**

**1.数据成果**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2）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成果。

明确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的矢量数据。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包括登记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确权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

**2.图件成果**

（1）调查底图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图；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专题图件。

**3.文档成果**

（1）项目技术材料：

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总结；

（2）质量检查报告：

包括作业单位自查报告，县级自查报告；

（3）地籍调查资料：

包括调查表、核实表、审核表、通告材料及纠纷调处类材料；

（4）统计汇总表格。

**八、质量要求**

通过人工排查和质检软件检查的形式对成果进行自查，成果质量需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技术规程要求。

**九、工期要求**

2023年2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县级自检和市级质检，按要求汇交上报；

2023年8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报部汇交；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调查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全部任务。

**十、保密要求**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十一、知识产权**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二、后续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

2.乙方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

3.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调查成果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全部任务。

服务地点：义乌市，甲方指定地点。

**十四、履约验收**

1.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十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2023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将成果上报省厅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2024年通过上级验收并在技术服务保障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乙方凭正式发票、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向甲方申请支付。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按逾期未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随时抽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

2.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尽职尽责的完成相关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并按照甲方实际项目需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内容。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甲方的损失，并及时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盖章确认的日期。

3.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供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需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5.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投标承诺书格式

8.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10.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5.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服务内容） ，并说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说明书和身份资料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一切组织、协调工作，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其他：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联合体双方全权代表，以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全称加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格式）**

1.投标单位须对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人员等内容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本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专业 |  | 职称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 备注 |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3.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2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注册证书  编号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从事同类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

**3.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或网上电子打印件并提供官方验证方式。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2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成交；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成交、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成交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其他：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_\_\_\_\_\_ \_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并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可先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2.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